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欢，作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欢，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讲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剑桥大学访问学者。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背景信息，并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规划与日常经营情况，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结合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审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解除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掌握公司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7 天，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为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背景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督促公司按照最新监管法规要求修订相应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会，积极倾听与会中小投资者就会议议案等提出的问题，并与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三、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5 年度任期内，因独立董事李永涛先生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李永涛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朱华威先生为独立董事。

（五）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2025年度任期内未涉及事项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8日